**东苕溪提防加固提升工程（东苕溪绿道）绿化养护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第一章** **招标须知**

**1. 招标条件** 东苕溪提防加固提升工程（东苕溪绿道）绿化养护工程 由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招标人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确定投标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东苕溪绿道（南浔区）各类绿化养护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维修工程，养护面积约46万平方米。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养护范围为：东苕溪绿道（南浔区）13公里，包括各类乔木约24500株，各类地被绿化共计46万平方米，自行车停车廊3个，驿站1个，以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管养初期场地清表及杂物清理具体的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以招标人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直至满足功能性要求及设计单位、业主单位要求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3 分包工程名称为：东苕溪提防加固提升工程（东苕溪绿道）绿化养护工程。

# 2.4.1 主要施工内容及要求为：本项目养护范围为：东苕溪绿道（南浔区）13公里，包括各类乔木约24500株，各类地被绿化共计46万平方米，自行车停车廊3个，驿站1个，以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管养初期场地清表及杂物清理具体的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以招标人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直至满足功能性要求及设计单位、业主单位要求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4.2 细部要求为:详见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2.4.3 其它均按现场实际情况、业主等单位工作联系单要求施工。

2.5 工程地点：位于湖州市南浔区东苕溪绿道。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园林绿化相关内容（属于区政府扶持的强村公司）。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日，在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hznxctszlh.com）查看招标信息。

4.2招标文件领取及投标时间：以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信息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装订成册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前递交至公司招标办，投标文件采取书递交的形式，装订密封。

5.2此工程分包招标限价：4元/m2（暂估价552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5.3投标时所附文件包括：《强村公司证明文件（加盖镇政府公章）》、《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承诺函》、《分包项目管理人员表》、《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分包项目管理人员名单附相对应人员的有效证件。

5.4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不接收投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地址： | 湖州南浔朝阳路88号 | | | | |
| 商务联系人： | 王工 | | 电话： | | 0572-3018269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295499242@qq.com |
| 技术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1.1.2 | 项目名称 | 东苕溪提防加固提升工程（东苕溪绿道）绿化养护工程 | | | | | |
| 1.2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养护范围为：东苕溪绿道（南浔区）13公里，包括各类乔木约24500株，各类地被绿化共计46万平方米，自行车停车廊3个，驿站1个，以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管养初期场地清表及杂物清理具体的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以招标人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直至满足功能性要求及设计单位、业主单位要求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 | | | |
| 1.2 | 合同工期 | 养护期：3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
| 计划开工日期：立即进场 | | | | | |
| 1.2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 |
| 1.4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 | |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 | | | | |
| 踏勘集中地点： | | | | | |
| 1.9 | 转包 | ■不允许 | | | | □允许 | |
| 2. 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3月4日9时30分 |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 | | |
| 3.2 | 分包税率 | 按招标人要求 | | | | | |
| 3.3 | 费用说明 | 无 | | | | |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 现金转账 | | | |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无 |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 | | 开标前半小时指定账号递交。 | | | |
| 3.4.1 | 费用交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应从分包商单位账号缴纳，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转账时请在凭证上备注：  投标保证金凭证备注：/ | | | | | |
| 3.4.2 | 投标保证金收取账号 | 户名：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浔支行  账号：366258342239  缴纳凭证截图发给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工，电话：0572-3018736；QQ邮箱：295499242@qq.com；  注：如不截图缴纳凭证，出现问题，后果自负。 | | | | |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均要求 | | | | | |
| 4.1 | 投标文件形式 | 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装订成册，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递交至建设集团公司  注：投标附件均需按要求法人签字盖章。 | | | | | |
| 4.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 | |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 | | | | |
| 6.1 | 履约担保 | 无 | | | | | |
| 6.2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 3 % | | | | | |
| 6.3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必须现金缴纳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分包进行招标。

1.1.2 其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见招标须知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有本工程相应的资质条件，财务能力，相对应的业绩、信誉。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5)被列入城投城市建设集团分包商“黑名单”的。

1.4费用承担：（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2）投标保证金/万元（大写金额/万元）；（3）清单漏项或者描述不精确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1.5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踏勘现场

1.8.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8.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中标人负责对现场机械进行保护和维修。

1.10转包：本工程不得转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1）招标须知；（2）投标人须知；（3）评标办法；（4）合同条款及格式；（5）报价取费标准；（6）技术标准和要求；（7）投标文件格式；（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强村公司证明文件（加盖镇政府公章）》、《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承诺函》、《分包项目管理人员表》、《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分包项目管理人员名单附相对应人员的有效证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自行取得的施工现场情况及招标人对于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各方面要求。

3.2.2 报价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优化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之任何市场浮动与价差、机械费、材料搭接、损耗费、机械进出场费、台班费、管理费、利润、临建设施费、水电费、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办理通行证费、环保证费、周边社会关系协调费、沿路清扫费、与其他分包人协调配合、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行政部门标准要求或规定进行的测试检验、送样样品费用及送样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施工过程中资料整理及完整的竣工资料、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及一切上缴政府部门各类规费和税金及其他政策性调整费用等所有分包人所要完成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且充分考虑一切施工因素和风险、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风险。综合单价在合同期间亦不会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变动、税率/汇率浮动、保险政策变更或任何政府部门发布的调价文件要求而调整，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2.3本次招标绿化养护为固定单价招标，项目面积为是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招标人认可的，按《湖州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手册》和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养护区域内公共设施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报价内，投标人根据《湖州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手册》要求结合实际自行考虑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无。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未中标单位和中标单位需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再由招标业务人员根据未中标单位和中标单位返还流程的相关规定返还至分包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 投标清单的综合单价须按要求的格式填入到对应的清单中，并填写报价说明。

3.5.5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位分析表与投标文件一起装的成册。

**4. 投标**

4.2.1投标文件的递交：请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后果自负。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投标文件的保密：各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处于完全密封状态，只有到开标时间后方可开标、评标。

**5. 开标**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在建设集团开标室进行开标，并做开标登记。

1.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建设集团评标小组。

6.2评标：待开标后，评标小组成员根据评分办法评分。评委根据投标资料进行评分。

6.3评标办法: 见第三章。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 / 法。原则上由第一推选人中标。

7.2 中标通知：定标评审及结果经本单位审批通过后，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该中标人列入“公司的分包商黑名单”中，将不得继续在公司范围内参与投标活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该中标人列入“公司的分包商黑名单”中，将不得继续在公司范围内参与投标活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招标人领导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南浔城投集团纪检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说明 |
| 1 | 报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最低有效报价得100分，次低有效报价得99分，以此类推。 |

注：如出现投标报价相同者，采用随机抽签或评标委员会商议决定。

**第四章 工程报价及付款**

**1. 工程报价说明**

1.1 本工程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规则编制。

1.2 本工程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报价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根据本工程特点，结合自身的能力和管理水平，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的基础上，自行确定报价。

2.2 结算方式：养护费用以实际养护面积乘以单价结算，养护面积按实计算。

2.3 报价依据为设计图纸、投标人自行取得的施工现场情况及招标人对于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各方面要求。

2.4 材料的供应：**本工程涉及到的 / 由招标人提供，其余材料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

2.5 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2.6 严重违约退场

2.6.1 投标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工期、质量、安全严重不符合要求时，招标人可解除合同，令投标人无条件退场，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招标人在投标人发生如下情况时有权要求退场并解除合同,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采用挂号邮件或有传递记录的方式通知投标人解除本合同对投标人的委托及任用：

1）在本工程完成前，投标人无理停工；

2）投标人未能有序地进行本工程；

3）工程严重拖期并/或影响其它投标人的工程及承包人的计划进度；

4）投标人拒绝遵循或忽视监理单位及招标人有关拆除不符合合同及规范规定的工程或材料的书面通知，并使工程受到相当程度的影响。

2.6.2 当投标人因上述原因被解除合同对其的委托时，招标人只须向投标人支付其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价值，其余投标人自行承担。

2.6.3 因违约而解除合同后，双方立即清理项目相关事宜，招标人只对投标人已完工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分部分项按合同价格进行费用清理，其余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工程款：

2.7.1本工程预付款：无。

投标人应于每月20日前把完整且符合条件的工程、物资、安全、质量部门已确认的全部工作完成的月进度报表交到招标人项目经营部审核，招标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计量，投标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投标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如超过规定时间（每月20日）后上报月进度报表，招标人项目部经营部门将在次月受理。

**2.7.2进度款支付比例：**

**费用支付方式：**年终根据考核结果及收到业主款项后扣除相应费用后支付。

2.7.3工程结算款：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现场临时设施撤离、清场完成、交付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和招标人要求的竣工资料，配合招标人竣工验收等），投标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结算至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代为结算审计，中标人对审计结果完全认可并接受，由此对可能造成中标人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与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应在2个月内完成结算的审核工作。送审资料按招标人要求装订成册，最终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对中标人处以核减金额20%的罚款，最终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20%，对中标人处以核减金额50%的罚款。招标人接收结算资料后原则上不再接收增补资料，要求中标人提供的除外。如有遗漏而增补现象，需招标人签字确认再移交招标人，并处中标人增补送审金额5%的罚款。

2.8 关于措施费（开办费）：

2.8.1 投标人必须结合现有的施工图纸及以往施工经验，落实详细可行的技术措施方案，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编制报价书中措施费的依据，且两者之间一一对应。凡施工组织设计中未考虑的技术措施或者组织措施，即使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其费用视为投标人已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无论中标人实际采用的技术措施方案是否与原投标文件的方案一致，也无论现场条件是否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相符，措施费均由中标人包干使用。

2.8.2 措施费（开办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成：

□ 通用项目：

a)本工程报价过程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应由其交纳的协调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工程排污费、工程计价规则测定费、劳动保险统筹基金、劳动综合保险费、职工待业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费，与政府部门、周边街道、周边居民及相关单位进行协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因扰民和民扰问题而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施工措施项目中包干使用。

b) 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二次搬运、施工排水、降水、生产工具用具使用、工程定位、点交、场地清理等产生的措施费用。

c)因季节性施工（包括冬季、夏季和雨季）为保证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而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用。

d)中标单位为按时履约而需进行夜间施工、加班加点或其他赶工措施而发生的施工费用。

e)因临时停水、停电（包括因市政原因），中标单位为保证本工程的正常进行而采取的施工措施而发生的措施费。

f)施工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措施费。

g)临时设施费，包括中标单位人员的办公、住宿和搭接水电等所发生的费用。

e)施工前不可预见性因素引起的费用，包括阻碍交通费、以及行人通行的交通维护措施费用等。

**3. 其他说明**

3.2 业主和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由招标人提供，国家、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已由政府公开发布，本招标文件不再重复；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管理体系必须健全，作业人员必须稳定；

3.4 招标人不允许中标人分包或转包本工程；(有关违法分包定义见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投标人中标后，若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现场管理无能力满足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调整工程任务直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加部分由投标人承担；

3.5 投标人必须承担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投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地方及企业的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地方及企业项目建设廉洁的相关规定；

3.6 投标人在施工时应按照国家、业主和招标人关于建筑施工的要求，自觉到相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及缴纳费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

3.7 投标人在施工时自觉接受业主和招标人各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自觉遵守业主和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

3.8 投标人施工期间管理人员必须按备案名单到位，特别是项目经理，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分包商须向项目部按班组提供实际进场人员名单、民工合同及工资支付约定并按要求填写《作业人员诚信信息卡》。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特殊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工种搭配合理；

3.9 除非设计变更造成的返工，否则现场不予签证；

3.10 单项设计变更金额小于2000元人民币，或累计设计变更不足分包合同金额的2％时，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3.11投标人必须按时发放民工生活费，不得无故上访讨薪或发生民工上访讨薪事件，否则每发生一起扣除5000元，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扣完后则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3.12投标人须根据施工组织的要求及甲方管理、监理、业主及质监部门要求进行临时用水用电的设置，如工期较急甲方或业主管理要求增设急须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临时用电设施布置须根据甲方要求于装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前才可拆除，期间甲方委托的其它班组均可以免费使用。

3.13投标人一旦中标后须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投标承诺的相关人员必须全程驻场组织施工和作业，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负责，如中标人的相关管理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则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管理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中标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处罚。中标人一旦中标，将对工程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负主要责任，中标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直至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为止，否则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14业主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及合同组成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与合同价格相关的文件除外），以及施工过程中业主与甲方达成的各种约定中甲方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同样必须履行。甲方受到约束的，乙方也同样受到约束。如工程开展过程中，相关部门或者业主单位及甲方公司有新的规定和要求，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3.15投标人一旦中标后承诺在3天内组织管理班子及工人进场开始施工，在7天内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中标人须确保涉及工程须使用的材料于该项工程（工作）开始前提供完整的书面采购计划给招标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工程延期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16投标人一旦中标后，服从甲方管理，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其它相应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此项费用，实际发生时不予额外计量。

3.17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7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招标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17.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招标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

3.17.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3.17.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招标人。

3.17.5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前到任；②在招标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③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招标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更换；④除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调离本单位及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无法胜任工作外，其它任何原因调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均将承担违约责任，每调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⑤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4天，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24天的，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⑥违约金暂从当期分包款中扣除，最终在分包款中列支；⑦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人员：施工负责人和质量安全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24天的，采购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12天的，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其他人员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90%以上，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分包款中扣除，最终在分包款中列支。

3.18 接受养护项目前，中标人须对场地进行管养初期清表及杂物清理。养护若需要，由招标人提供养护范围内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地下管线资料等相关资料。招标人需协助中标人办理用水、用电、车辆通行证等手续。

3.19 如遇停水、停电等相关通知，招标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招标人牵头协调与养护项目沿线相关的村落、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3.20 招标人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中标人工作。在日常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招标人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或“监理通知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中标人。

3.21 招标人应及时为中标人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工程款。

3.22 中标人须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对招标人验收不合格之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对合同范围内已挂牌宣传的主要观赏植物设施进行保护。为保证管理到位，投标人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3.23 在养护过程中，中标人坚持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南浔区美丽乡村景观线管护工作考核评分标准》为基础，高标准要求。中标人对招标人委派的与本养护项目相关应急任务应无条件执行，紧急事件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安排各相关人员及设备进场进行处理。

3.24 中标人应对招标人要求积极落实工作，并经监理、业主验收，及时形成书面文件，确认工程量。

3.25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责令投标人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3.26 招标人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或不满足招标人要求，中标人须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7 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现场文明施工进行分片包干管理，负责到任。不违章指挥，不蛮干。施工现场坚持工完料清，垃圾杂物集中堆放，及时处理。若违反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3.28 中标人必须对施工过程中的对施工范围内或因施工措施不当引起的安全问题负全责。更新、改造、非投标人责任补植的内容费用另计。

**第五章 绿化养护标准及评分标准**

**1、工程绿化养护标准**

一、总 则

1.本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绿化的养护工作。

2.在遵守本规程的同时，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均应达到98%以上，长势良好。

4.养护的直观标准

4.1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4.2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10%以下。

4.3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10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4.4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光透光。

4.5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5株的高差＜10%。

4.6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4.7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园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4.8藤本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85%以上。

4.9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4.10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6-8cm。

5.养护的施工标准

5.1浇水排水

5.1.1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5.1.2天气在30度以上必须2天内浇透一次水。

5.1.3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

5.1.4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30分钟，以地面无迳流为准。

5.1.5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5.1.6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5.1.7暴雨后应排除树木周围的积水。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应尽速排除。对于栽种于地下水位较高地块的苗木，特别是大乔木更应采取有效的排水措施。

5.1.8灌溉用水不能采用有害污水。灌溉时，要注意保护树木根部的土壤不被冲刷。

6.施肥

6.1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6.2施肥对象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施用的肥料种类应按树种、生长期、土壤条件等不同要求定。早期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

6.3施肥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6.4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不少于2次；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根据苗木长势及业主要求可以增加施肥次数。

6.5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肥源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决定，施化肥一般用量，乔木250克/株•次，灌木150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30克/㎡•次，草坪10克/㎡•次。

6.6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30公分，栽植在草地上的树木，可采用穴施。

6.7树木养护施用肥料，应以有机肥为主，不宜长期施用单一化肥。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施用宜在晴天，除根外施肥，肥料不得触及树叶。

7.修剪

7.1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7.2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7.3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枯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廊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7.4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7.5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 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稍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7.6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cm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7.7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2～3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 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7.8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7.9草坪的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6-8cm，当草高超过12cm时必须进行修剪。混播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10次/年，结缕草不少于5次/年。

7.10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7.11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1次/年，灌木不少于3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4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4次/年。

7.12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7.13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8.病虫害防治

8.1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10%以下。

8.2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8.3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8.4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8.5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8.6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5～20cm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8.7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9.松土、除草

9.1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5～10cm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2次。

9.2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95%以上。

10.补栽

10.1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10.2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11.支撑、扶正

11.1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11.2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1/2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12. 防护设施

12.1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按不同树种分别采取根际培土及覆草、主干包扎、修剪、根腰部涂刷石灰浆等防寒措施。防寒工作应在12月上旬前完成。对包扎保护越冬的树木，按树木耐寒程度和天气情况，在春分后逐步拆除其包扎物并即清运，最迟应在4月上旬前拆除清运完毕。

12.2为防止雪压损枝，大雪时，应及时清除枝叶积雪。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柱支撑保护。清除积雪时不得损伤树冠。

12.3对树干的空洞应及时填补。

13. 地被和草坪养护

13.1 地 被

13.1.1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地面期间，每年应及时除去杂草、中耕若干次；清除废弃物、除草、中耕时，应防止损伤地被植物的根系。

13.1.2天气干旱、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进行浇水。早春发芽前期采取薄肥勤施的方法进行普遍施肥。

13.1.3 发现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并补植。影响景观的枯叶残花要随时整理清除。

13.1.4 木本地被植物萌发能力强者，应根据生物学特性进行修剪。

13.2草 坪

13.2.1草坪覆盖度大于96%、长势保持良好；区域内垃圾、杂物及时清除。

13.2.2草坪中杂草应及时除去，杂草覆盖率不得高于5%，大型野草更应随时挖除。草坪纯洁度应保持大于95%。除草须采用人工除草法，人工除草要将杂草连根拔除。

13.2.3裸露地块应及时补植。

13.2.4草坪应适时进行修剪，每年不少于四次，路边和树根边的草要修剪整齐。修剪应使用轧（滚）草机，滚草前必须清除草坪上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及垃圾。滚草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除。

13.2.5土壤干燥时，应及时浇水。浇水方式宜以喷灌为主。

13.2.6病害、虫害的防治应以防为主，防治结合。防治用药应选择生物制剂和高效无毒或低毒的药剂。

13.2.7 凡低洼常年积水处，要盲沟排水。

13.2.8冬季应做好草坪防火工作。在草坪枯黄前（十一月份），必须全面进行一次修剪，高度控制在3 cm以下，草屑及草坪内的枯叶等必须全部清除；在冬季应加强日常防火巡视，发现草坪着火必须及时扑灭并做好清理工作。

14. 其 它

14.1绿化养护必须合理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做好养护区域的巡视、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防止人为对绿化的严重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负责处理。

14.2加强绿化养护的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14.3做好文明生产工作，注重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积极主动协调好与当地群众的各种关系。

14.4做好养护区域的保洁工作，绿地内保持整洁，环境优美。

**2、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管理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绿化养护  （50 分) | 树木成活率、保存率>95% | 每少1%则扣1分，扣完为止。 | 12 |
| 2 | 地被、色块无块状缺失，重要节点  及时更换草花。 | 每缺少2处扣1 分，更换不及时每处扣1 分，扣完为止。 | 3 |
| 3 | 草皮常年覆盖率>95% | 成片草皮出现枯黄，及其他零散如衔接处、各类线井交界处等枯黄、黄土裸露面积大于300 平方厘米的，每3处扣1 分（换季草允许有20 天局部枯黄期）。 | 3 |
| 4 | 生长势良好，健康植株比例>95% | 生长良好比例每少1%则扣1 分，扣完为止。 | 3 |
| 5 | 乔、灌木修剪（抹芽）合理 | 违规操作扣2 分/次；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0.2 分，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1 分。 | 4 |
| 6 | 绿篱、球类、草坪修剪平滑、美观 | 按照要求进行留养修剪，有线条缺短或不连贯，每处扣1 分；应当修剪，但尚未及时修剪，每次扣1 分。 | 3 |
| 7 | 病虫害防治和控制及时，基本无病虫害所造成的较大伤害 | 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1-3 分，发生大面积病虫害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得分。 | 4 |
| 8 | 用药符合规定，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 违规用药或发生药害事故，此项不得分。 | 3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管理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9 |  | 绿化带内基本无杂草、杂物 | 不间断地耕除杂草，并及时清运，10cm 以上高度的杂草， 且面积大于1 平方米的，每发现1 处扣0.5 分；草坪草种混杂，明显有杂草、杂物的，且占比超5%的，扣1-3 分；大型野草长期清除不到位，扣1-3 分。 | 4 |
| 10 | 及时松土、施肥、追肥 | 施肥每年至少2 次，每少1 次扣1 分；植株长势衰弱、观花植物开花效果不理想的，再扣1 分。 | 3 |
| 11 | 适时浇水，及时抗旱、抗寒 | 不及时抗旱、抗寒，造成植物严重缺水、冻伤，每发现1 处，扣1 分。 | 3 |
| 12 | 植物生长区域排水良好 | 造成植物周围积水的，每发现1 处扣0.5 分；水涝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甚至死亡的，每发现1 处扣1-2 分。 | 3 |
| 13 | 绿地坡形保持自然流畅 | 发现局部塌陷，应及时修复，保持绿地坡形自然流畅，泥土无裸露，否则视情扣分。 | 2 |
| 14 | 景观线路通畅  （12分） | 景观线路通畅，与支干道有机衔接，路边无裸露泥土 | 线路不通畅，存在支干道交叉口连接修补不到位，每发现1 处扣0.5 分；路边有裸露土的，每发现1 处扣0.5 分。 | 3 |
| 15 | 游步道、绿道路面平整，标示线清晰 | 每发现1 处坑洼，扣1 分。 | 2 |
| 16 | 景观线纵向延伸，推进进村主干道景观绿化管养工作 | 推进景观线的绿化景观效果向村域延伸。持续抓好景观线道路岔口绿化的养护工作，若发现管理养护不到位， 则视情扣分。如果发现与美丽乡村景观线相连的美丽乡村精品路建设成果不理想、管护不到位的，应当及时向当地政府反馈。 | 2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管理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7 |  | 维护汀步设施正常功能 | 保持汀步设施、功能完善，对汀步损坏以至于造成绿化带踩踏的，每发现1 处扣0.5 分。 | 2 |
| 18 | 排水通畅，路面无积水 | 排水通畅，各路段没有明显积水，每发现1 处积水扣1 分。 | 3 |
| 19 | 环境卫生  （15 分） | 绿化带干净整洁美观 | 绿化带范围内（含绿道、节点）环境干净整洁，每发现 1 处陈年垃圾，扣1 分；发现零星废弃物，3 处扣1 分。 | 10 |
| 20 | 沿线整洁有序，无乱设固定垃圾箱、垃圾回收房 | 在景观线沿线，乱设置垃圾箱、垃圾桶等收集设施，影响环境整洁的，每发现1 处，扣1 分。发现路边乱设摊现象，及时反馈当地政府处理。 | 3 |
| 21 | 水塘、河道干净整洁，节点内水塘水质较好 | 维持景观线绿化带、节点区域内水塘日常保洁，确保水岸无垃圾杂物，每发现1 处扣0.5 分；水质良好，否则酌情扣分。若发现沿线河道有明显漂浮物等影响景观的情况，及时反馈当地政府处理。 | 2 |
| 22 | 环境与设施维护  （12分） | 绿化带内、节点标识标牌维护齐全 | 绿化带内及节点标识标牌维护齐全，有损坏且维修不及时的，视具体情况扣0.5-3 分。 | 3 |
| 23 | 平侧石整齐完整 | 发现侧石、平石松动、破损或倒塌，长时间不处理的，发现1 处扣0.5 分。 | 3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管理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4 |  | 沿线违法建筑管控 | 加强日常巡查，绿化带范围内不得新增违法建筑，发现新增问题点位，管理养护单位须及时向当地政府反馈。如果发现新增问题点位未及时向当地政府反馈的，1 处扣1 分。 | 1 |
| 25 | 空间线缆管控 | 弱电线缆全部实现下埋，有乱拉电线情况的，及时反馈当地政府；发现乱拉电线线缆，但未及时反馈的，每发现1 处扣0.5 分。 | 1 |
| 26 | 灯光、桌椅等设施维护及时 | 重要节点区域照明设施、座椅、景观小品等设施维护良好，景墙无破损，无违法广告，每年至少开展2 次全面检修。对存在明显问题的，每处扣0.5 分。 | 4 |
| 27 | 规范管理  （8 分） | 专业养护管理 | 编制可行性管理养护方案，并交属地政府审核；建立长效专业养护队伍，养护措施齐全，对养护不规范，甚至懈怠的，扣1-2 分。 | 2 |
| 28 | 养护项目管理规范 | 管理养护的台账要收集保存齐全。养护项目管理按规定执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对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 2 |
| 29 | 安全管理 | 采取有效防患措施，确保无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 2 |
| 30 | 应急处理 | 做好防台风、暴雨、大雪等极端天气的应对工作，因措施不及时、不到位，造成景观线绿化及景观设施严重损失的，不得分。 | 2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管理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31 | 社会影响与监理评介  （3 分） | 社会公众评价、监理单位信息反馈 | 体现经常性管理，接受监理单位监督及群众评议，若有不良反映与社会舆情的，酌情扣1-3 分。 | 3 |
| 合计 | 100 |  |  | 100 |

**绿地养护管理季度考核情况汇总**

**（第\_\_\_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时间** | **实得分** | **备注** |
| **一** | **月考核** |  |  |  |
|  |  |  |
|  |  |  |
| **二** | **季度平均考核分** |  | | |
| **三** | **直接扣款项** |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绿化养护合同**

**（本合同为通用范本，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方将 委托乙方承包绿化养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承包合同。

1. **合同金额**

1.项目名称：

2.合同暂估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实际养护面积： m2，

养护单价： 元/m2。

**二、养护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付款方式**

年终根据考核结果及收到业主款项后扣除相应费用后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四、养护工作要求**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的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补植和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责任

1.接受养护项目前，由甲方组织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与乙方共同进行现场交接，如有设施破损、树苗等植物生长不良、枯死等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必须整改到设计要求后移交养护单位。

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地下管线资料等相关资料。

3.如遇停水、停电等相关通知，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5.在日常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或“监理通知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6.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工程款。

7.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用水、用电、车辆通行证等手续。

8.牵头协调与养护项目沿线相关的村落、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二）乙方责任

1.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3.对合同范围内已挂牌宣传的主要观赏植物设施进行保护。

4.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5.在养护过程中，坚持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南浔区美丽乡村景观线管护工作考核评分标准》为基础，高标准要求。

6.乙方对甲方委派的与本养护项目相关应急任务应无条件执行，紧急事件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安排各相关人员及设备进场进行处理。

7.乙方应对甲方要求积极落实工作，并经监理、业主验收，及时形成书面文件，确认工程量。

8.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9.甲方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或不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须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乙方对现场文明施工进行分片包干管理，负责到任。不违章指挥，不蛮干。施工现场坚持工完料清，垃圾杂物集中堆放，及时处理。若违反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

11.承包方必须对施工过程中的对施工范围内或因施工措施不当引起的安全问题负全责。

12.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的内容费用另计。

**六、养护方式**

1.乙方在养护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的方式实施养护；

2.养护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1.养护质量标准：按《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原《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南浔区美丽乡村景观线绿化景观管理养护工作办法(试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规范标准执行；

2.考核办法：按《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绿化养护范围的调整**

实际养护面积可能因新建绿地移交接管、现有养护地段改建、范围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养护单价均不作调整。

**十、服务及承诺**

1.乙方应明确承诺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2.在养护期内，因绿化养护不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小时之内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十一、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招标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招标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招标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招标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30日内仍未解决的，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三、考核验收**

甲方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乙方绿化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乙方需提供养护日期记录表，作为付款依据；

**十四、突发事件处理及台风、大雪、旱灾、水灾等**

1.养护期间乙方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台风、大雪、旱灾、水灾、火灾等造成的损害；

2.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认真做好台风、大雪、旱灾、水灾等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3.若遇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如台风、大雪、旱灾、水灾等），导致绿化养护现场交通堵塞、出行不便、存在安全隐患，此时需要及时清理断枝、残枝等事宜；

4.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十五、合同的解除与违约责任**

（一）合同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措施不力，处置不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的；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因养护、处置不当，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处置造成严重损失。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湖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南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

1.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发 包 方： （盖章） 承 包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廉政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城投集团纪检监察室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目录**

一、《强村公司证明文件（加盖镇政府公章），格式自拟》

二、《投标函》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营业执照》

五、《承诺函》

六、《分包项目管理人员表》

七、《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附件1

投 标 函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进行了研究，决定对该标段中内容进行投标，并愿意承担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义务，我们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 ）。

一旦通知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着手准备施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内开工，并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承包任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我公司 同志，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本公司与贵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分包合同，对其签署的所有文件本公司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委托我公司 同志，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

|  |  |
| --- | --- |
|  |  |

附件3:

承诺函

**致：**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的要求，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贵公司与业主的承包合同、其他相关文件、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制度管理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作业，保证本工程按期、达标完成并交付。

**二、**我公司严格按照贵公司及业主要求时间进场，不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拖延进场时间，并承诺本工程按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完工并交付。

**三、**我公司认可本工程招标程序及结果，并对自身投标报价负责，我公司承诺签订本承诺函后愿意承担如中途放弃本工程施工的违约责任，接受并承担由我公司原因对贵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全服从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处理。

四、我公司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按期完成并提交工程结算至招标人，若未按时提交，我公司自动放弃结算，招标人有权代为结算审计，我公司对此审计结果完全认可并接受，由此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与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且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分包人项目管理人员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分包人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上人员相对应证件。**